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 1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对《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本次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要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其他重大事项”、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况”之“1、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等处进一步披露了未决诉讼事件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根据标的公司最新情况，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情况”更新了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